



迎新格局 共謀發展 同開新篇

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對 2022 年《施政報告》的建議

提要：

本建議報告提出四大主軸、十二大範疇，共 108 項建議。

四大主軸：

第一，聯通內外，推動疫後復甦，切實保持和鞏固香港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」的地位和優勢，盡快恢復商貿活動，支援企業，振興經濟。

第二，破解香港房屋困局，通過全方位善用土地，加強建屋能力，大幅增加公屋供應，讓市民有安居之所，同時加大對基層市民支援，切實排解民生憂難。

第三，解決青年的「四業問題」，支援青年解決學業、就業、創業、置業面臨的實際困難，為香港培養更多青年人才。

第四，全面增加香港發展動能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鞏固香港優勢產業，開拓新興產業，推動「再工業化」、創科和智慧城市，為經濟注入動力。

對此，本建議報告提出十二大政策範疇：

第一個範疇是聯通內外，推動復甦。建議制訂通關路線圖，**積極爭取「0+7」「零隔離」方案**；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，推進國際商貿聯繫；制定新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》，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，直至完全通關；善用香港工商界力量，重新加強國際宣傳；爭取盡快加入 RCEP 和 CPTPP，推動香港在區域經濟合作的地位；強化中小企支援，進一步優化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及「BUD 專項基金」等政府資助；加強貿發局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」，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；審視香港稅制和稅務以外的優惠政策，維持香港的國際吸引力，包括檢視和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和資源，探討如何在不同層面（包括稅務、人才、辦公室等）以更進取的政策手段吸引投資。

第二個範疇是全面拓地，加快建屋，突破房屋難題。建議**盡快落實發展郊野公園邊陲**；**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**，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，**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 2 至 3 倍**；**在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，加快發展祖堂地**；檢討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」細節，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；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，例如在「組裝合成」建築法 (MiC) 以及其他物料供應上作出支持，以加快工程進度；**推動大型「公屋重建計劃」**，**原區興建接收屋邨，落實原區安置**；加快改革沿用多年的制度和法例，例如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（《強拍條例》）、《土地收回條例》等；增加青年宿舍供應，減輕青年短期住屋負擔；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，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；研究容許動用強積金置業；撤回樓市「辣招」。

第三個範疇是全面對接「十四五規劃」、大灣區和「一帶一路」。建議成立高層次委員會，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；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，



完善對港商的支援；配合《前海方案》和《南沙方案》出台，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；**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政策；全面檢視本地人才供求情況，研究重推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；發放「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」，便利灣區人才流動；建立「新經濟人才庫」，吸引相關產業人才來港；**擴大工程業界的發展空間，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；推動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。

第四個範疇是扶助青年發展 緩解青年「四業」困難。學業方面，建議更便利香港青年就讀大灣區內所有的高等院校、支持港辦學團體在區內開設分校，以及鼓勵八大院校及自資院校推出「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」，將有關實習經驗認可為學分，吸引學生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；事業方面，推動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」恒常化，增加企業及青年的參與人數；總目標為建立起青年人的大灣區朋友圈，增加青年人的選項；在創業方面，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，資助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，搭建更多平台讓青年就業或創業；置業方面，推出「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」，讓青年可以動用強積金戶口內的結餘，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款項，亦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「香港青年城」，以及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量，協助青年儲存置業首期資金。在認識國家上，我們更要帶領青年準確理解「一國兩制」，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建議和社區工作，強化與青年的關係，擴展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」至更多委員會等。

第五個範疇是推動金融可持續發展，深化互聯互通做大金融體量。建議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，讓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者可透過「新股通」認購具規模、受歡迎的新股，同時爭取「跨境理財通」納入兩地券商；優化上市制度，檢討金融政策，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，令上市流程更流暢；提升網絡安全和加強金融監管；發展數字貨幣和新興金融產品；支持在港發行更多綠色金融產品，例如綠色債券等；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、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；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，包括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「抗疫發展債券計劃」；爭取設立「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」，強化官方機構支援。

第六個範疇是推動「再工業化」、創科和智慧城市。建議完善北部都會區的宏觀創科規劃，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；加快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；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，鼓勵內地龍頭企業來港設立研發總部，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；完善工業發展藍圖和跨界合作，同步雙軌發展傳統和先進工業；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；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（THEi）的地位，鼓勵職專教育發展，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；加快落實電子政務，推動建造和工程業界流程電子化。

第七個範疇是完善政策支援，推動體育文創產業化。建議推動體育政策，加大照顧運動員力度；全方位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、盛事化、專業化及產業化；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委員會，加強資源投放；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，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「引進來」和「走出去」；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，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；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。



第八個範疇是提升香港抗疫能力，完善醫療體系。建議推動兒童長者接種疫苗；盡早籌劃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，興建傳染病大樓；培訓和輸入更多醫護專才；多管齊下減輕公營醫院壓力；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。

第九個範疇是完善交通規劃，強化基建聯通。建議以「先行引導、適度超前」的原則，以創新思維優化主要鐵路和幹道的規劃；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，為本地民航業開拓持續增長和發展的空間；加快落實「機場城市」的願景及發展藍圖；推動更多陸路口岸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；加快《鐵路發展策略2014》落實進度，推進北部都會區鐵路發展；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；善用創新科技，完善鐵路管理。

第十個範疇是完善社福規劃，推動精準扶貧。建議參考內地脫貧方法精準分析數據，聚焦對症下藥精準脫貧；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劊房戶的就業、醫療、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；設立特別專項基金應對社福機構撥款削減；減輕市民住屋和交通負擔；加強長者支援，增加安老宿位，降低「長者醫療券」和生果金領取門檻；成立恆常的「失業援助金」和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」；強化失業培訓，應對疫情需要；擴大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」。

第十一個範疇是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推動良政善治。建議改進政府作風，加強「三種能力」（掌控大局的能力、規劃發展的能力、統籌行動的能力），提升「三個效率」（行政管理的效率、落實政策的效率、回應民意的效率）；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；盡快落實公務員交流計劃，擴大「掛職」安排；進一步優化和重組政府架構，提高施政能力；盡早重啟《基本法》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；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；推動司法改革。

第十二個範疇是改善環境衛生，建構宜居城市。建議加大力度根治「三無大廈」的衛生隱患；加強舊樓維修支援；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；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；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；完善廢物處理藍圖，適切增加處理設施；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；全面推展水上交通，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。



I. 聯通內外 推動復甦

一、制訂通關路線圖，全面推進內外「全通關」

- **爭取「0+7」「零隔離」方案**，訂立復常通關路線圖，以盡快恢復與內地通關為首要目標，同時爭取與海外國家恢復正常往來，爭取進一步縮短訪港旅客或回港居民的酒店檢疫日數，容許有關人士持「黃碼」進入 B2C（企業對消費者）會議及展覽場地逐步推進「0+7」的「零隔離」，取消入境前取得 PCR 核酸檢測結果的要求，設立「特別通道」，爭取盡快與內地恢復「點對點」免檢疫通關，爭取內地大幅增加「健康驛站」，考慮特設大灣區旅遊通關名額或「旅遊氣泡」
- **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，推進國際商貿聯繫**，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，設立「商務旅客資助計劃」，延長「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」申請期最少一年，盡快完成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搬遷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
- **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，制定新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》**
- **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，直至完全通關**，增加「旅行社鼓勵計劃」資助金額至 200 元，延長旅遊業界的保就業計劃，為期 3 至 6 個月，設立旅遊界一次性免償還的「復業基金」，延長機場管理局的疫情紓緩措施

二、鞏固香港聯通世界地位，與各地展開更廣泛、更緊密的交流合作

- **善用香港工商界力量，重新加強國際宣傳，重塑香港定位**，重新講好香港故事，帶出香港的真正形象
- **爭取盡快加入 RCEP 和爭取加入 CPTPP，推動香港在區域經濟合作的地位**
- **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**，與內地建立更高層次的策略性關係，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涵蓋範圍

三、加快恢復商貿活動，強化中小企支援

- **進一步優化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及「BUD 專項基金」等政府資助**，進一步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，提高每間公司資助金額上限
- **加強貿發局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」**，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，強化對香港貿易發展局「GoGBA」一站式服務平台的財政和行政支援，重推「遙距營商計劃」或設立「電子商貿支援計劃」
- **強化企業支援，渡過疫情難關**，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，協助企業融資，延續現有



各類短期支援措施，完善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後的補貼安排，理順兩地跨境金融

- 支援幼兒教育界等「特困行業」，建議調高幼稚園教育計劃的「人頭費」，適時重推「保就業計劃」
- 審視香港稅制和稅務以外的優惠政策，維持香港的國際吸引力

II. 全面拓地，加快建屋，突破房屋難題

一、發展郊野公園邊陲、綠化地帶、濕地緩衝區、祖堂地、棕地和農地

-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、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，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%、約 443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，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，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，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，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 2 至 3 倍
- 發展祖堂地，在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，盡快修例降低轉售祖堂地的門檻至八成甚至七成持份者同意，加快「檢討祖堂事務工作小組」的工作進度
- 發展棕地和農地，制定明確的重置計劃，盡快檢討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」細節，放寬限制

二、推動大型「公屋重建計劃」，加快公屋供應

- 推動大型「公屋重建計劃」，原區興建接收屋邨，落實原區安置，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，啟動該區的公屋重建，設立基金專款推動增加人均居住面積至 237 平方呎，妥善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

三、其他房屋建議

-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，研究開通「綠色通道」，保證援建公屋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
- 拆牆鬆綁，加快供應，設立高層級北部都會區專責小組，進一步優化土地發展程序，加快建屋，將新界地積比增加至與九龍區看齊，推出「發展商參建居屋及公屋計劃」
- 增加青年宿舍供應，減輕青年短期住屋負擔，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
- 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，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，把工廈重建「標準金額」補地價先導計劃恆常化，研究將部分隔離設施改作過渡性房屋
- 完善置業階梯，進一步擴大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，檢討及重新推出優化版的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和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」



- 撤回樓市「辣招」，持續檢視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
- 完善政策，加快舊區重建步伐，強制拍賣的業權門檻降至七成，放寬市區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，縮短重建通知期至 18 至 24 個月

III. 全面對接「十四五規劃」、大灣區和「一帶一路」

一、強化人才政策，帶動專業發展

- 檢視海外人才政策，積極吸引人才來港，加大力度吸引及挽留海外人才，**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政策，提供不同優惠措施，研究重推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，發放「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」，建立「新經濟人才庫」，吸引相關產業人才來港**
- 擴大工程業界的發展空間，加大工務工程投資，完善政府工程招標安排，完善提高職業安全罰則的條文
- 推動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，為大灣區內地城市緊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「專才計劃」，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限制，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，設立大灣區專業服務中心

二、配合「十四五規劃」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- 成立高層次委員會，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
- 擴大大灣區優惠政策拓展機遇，發展適用於大灣區各城市的標準互認制度，爭取推出大灣區商務旅遊證計劃，落實跨境數據流動
-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，完善對港商的支援
- 配合《前海方案》和《南沙方案》出台，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，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，對深港和穗港合作的形式進行更深入探討

IV. 推動金融可持續發展，深化互聯互通做大金融體量

- 開拓大灣區市場，促進兩地金融互聯互通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「單一通行證」制度，加快推動設立「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」
- 創造空間，持續發展，優化上市制度，檢討金融政策，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，盡快全面檢討創業板定位，完善市場機制，審慎考慮發牌制度



- 提升網絡安全和加強金融監管，盡快檢視與「洗黑錢」相關的條例，推展相關立法工作
- 發展數字貨幣和新興金融產品，全面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，支持在港發行更多綠色金融產品，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、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
- 善用政府財政，開拓收入來源，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，為「未來基金」和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發行政府債券，擴大基金的投資項目和範圍
- 重推「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」，培育金融人才
- 爭取設立「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」，強化官方機構支援

V. 扶助青年發展 緩解青年「四業」困難

一、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及發展

- 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，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，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，並豁免相關院校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的人息審查要求
- 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，加大姊妹學校計劃的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
-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，吸收大灣區內地城市及香港學生
- 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，擴闊工作假期計劃的合作國家，更全面支援香港青年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，設立更具吸引力、範圍更大的實習計劃
-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住屋和生活需要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「香港青年城」，爭取劃一大灣區的購房資格，研究為港青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

二、增強青年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

- 提升國民教育素質，加強中國歷史、中國文化、法治及國情教育，密切監察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，資助現職教師和準教師定期赴內地交流和考察
- 提升教師專業操守，加強監管，盡快修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，完善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
- 確保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，制訂「香港特區青年政策白皮書」，透過帶領青年準確理解「一國兩制」，為本港各個團體於合適場地開辦國情班



- 監察和優化公民與社會發展科，加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教師的培訓

三、完善青年政策，解決青年困難

- 增設青年事務專員，吸納不同青年意見，重建互信，盡快公布《青年發展藍圖》，設立「香港青年發展指數」
- 切實解決青少年「在學貧窮」和「在職貧窮」問題，資助本地企業提供青年有薪實習，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至每人 40,000 元，設立 10 億元「青年專業發展基金」，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提高至每學年 3,000 元
- 搭建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，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，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，在政策上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工作，擴展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」至更多委員會
- 推出「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」，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，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

VI. 推動「再工業化」、創科和智慧城市

一、完善北部都會區的宏觀創科規劃

- 推動本地醫療科技產業發展，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，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，發展香港成為生物科技股票交易和融資中心
- 提倡「香港速度」，加快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，增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初創生態圈的互動與合作，完善跨政策局協調，及早制訂園區相關配套政策

二、推動產業政策、「再工業化」和創科發展

- 配合「十四五」規劃和新局成立，完善工業發展藍圖和跨界合作，盡快制訂和持續更新本地產業政策，就不同的工業範疇加快注入創科元素
- 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，適當反映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貢獻，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.5%，為 5 所研發中心制訂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(KPI)
-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，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，鼓勵內地龍頭企業來港設立研發總部，加強政府在研發方面的領導角色及投入，設立獎勵基金，提供配對資助，支援初創企業
- 善用「未來基金」和政府資源，推動創科發展，逐步取消「創新及科技基金」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，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「科技券」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，適度簡化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」小額項目申請的審批



三、建立工業和創科人才庫

- 維持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（THEi）的地位，轉為資助應用型大學，鼓勵職專教育發展
- 完善財政支援，吸引創科和工業人才來港，設「研究人才庫」，優化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」、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」、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」等
- 推動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（STEM）教育，培育職專人才，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

四、落實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

- 全面檢討智慧城市策略，發展數字經濟，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
- 加快落實電子政務，推動建造和工程業界流程電子化，持續擴大建築信息模擬技術（BIM）的應用
- 盡快推出企業版「智方便」，實現政商「零跑動」，長遠研究與「粵商通」平台對接，達至政務「跨境通辦」
- 推動智慧出行，對接灣區發展，檢視運輸署「香港出行易」應用程式，加快與內地推展出行通訊技術的對接和訊息共享
- 完善 Wi-Fi 和 5G 網絡，加快安裝智慧燈柱

VII. 完善政策支援，推動體育文創產業化

一、推動體育政策，加大照顧運動員力度

- 全方位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、盛事化、專業化及產業化，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

二、加強區域合作，推動文創產業化

-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委員會，加強資源投放，設立「文化創意產業基金」，以「嶺南文化」為題，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「嶺南文化」走出去，
-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「引進來」和「走出去」，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，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「一帶一路」市場提供財政支援



- 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，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
- 善用基建優勢，推動文化旅遊，籌辦每年一度的「藝術展覽月」和定期舉行「灣區文藝康體月」，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
- 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，調整香港藝術發展局各項資助計劃，加強國家和灣區元素

VIII. 提升香港抗疫能力，完善醫療體系

- 推動兒童長者接種疫苗，盡力搜羅全球針對幼童等不同人士的合適疫苗，設立指定醫院和24小時諮詢熱線，處理好兒童疫苗接種的跟進服務
- 推動市民完成接種三劑疫苗，為全民接種三劑疫苗制訂時間表，適度擴大紅、黃、藍碼制度的應用範圍
- 盡早籌劃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，重啟興建傳染病大樓，落實增加防疫設施
- 培訓和輸入更多醫護專才，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，進一步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、考核和註冊制度
- 多管齊下減輕公營醫院壓力，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，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
- 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，推進中西醫協作工作，完善中醫界人員註冊機制

IX. 完善交通規劃，強化基建聯通

- 完善交通基建的整體規劃，盡快啟動和完成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」，全盤檢視過海隧道「擠塞徵費」的建議
- 推動航空業發展，加強與內地的聯繫，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，向中央爭取實施機場「一地兩檢」，加快落實「機場城市」的願景及發展藍圖
- 加快《鐵路發展策略2014》落實進度，推進北部都會區鐵路發展
- 善用創新科技，完善鐵路管理，提升鐵路系統的風險管理和應對能力
- 以新思維拓展新界道路網絡，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，降低或豁免5條新界隧道收費

X. 完善社福規劃，推動精準扶貧



- 完善社福規劃，推動精準扶貧，解決劏房戶困難，設特別專項基金應對社福機構撥款削減
- 完善保護兒童法例，盡快就「沒有保護罪」立法
- 減輕市民住屋和交通負擔，盡快檢討為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人士提供恆常津貼安排，擴大「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」至全日制學生
- 加強長者支援，增加安老宿位供應，降低「長者醫療券」和生果金領取門檻，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
- 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，探討成立恆常的「失業援助金」和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」，擴大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」，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XI. 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推動良政善治

一、加強政府管理，改進政府作風

- 推動改革，加強「三種能力」（掌控大局的能力、規劃發展的能力、統籌行動的能力），提升「三個效率」（行政管理的效率、落實政策的效率、回應民意的效率）
- 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，完善公務員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港區國安法》的測試考核機制，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
- 盡快落實公務員交流計劃，擴大「掛職」安排，培養政治人才
- 進一步優化和重組政府架構，提高施政能力

二、完善法律制度，維護國家安全

- 盡早重啟《基本法》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，做好公眾諮詢，加強與市民溝通
- 打擊非法眾籌行為，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市民權益，規範在海外平台發生的「起底」行為
- 檢討選舉制度和安排，防範外國干預，盡快就地區行政事宜和區議會職能的未來路向，制訂初步方向和建議
- 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，盡快制定適用於本港的專門法律機制，做好官方資訊發放的統籌工作，設立統一平台澄清
- 推動司法改革，建立完善的律政人員升遷階梯，檢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，優化海



外法官聘任機制

- **切實應對「假難民」問題**，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，減低「假難民」來港誘因，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

XII. 改善環境衛生，建構宜居城市

一、環境衛生

- 注資 20 億元成立基金推動「聯廈聯管」先導計劃，根治「三無大廈」的衛生隱患
- 加強舊樓維修支援，放寬市區重建局「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」
-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，杜絕鼠患蚊患
-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
-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

二、環保和宜居城市

- 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，為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》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
- 完善廢物處理藍圖，適切增加處理設施，制訂「轉廢為能」的長遠策略
- 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，加強對業界的支援，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，提升回收率，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
-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，加強「低碳綠色科研基金」的推廣和應用，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
- 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，適當放寬「一換一」換車計劃申請條件，持續檢討《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》的措施
-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，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
- 設立 50 億元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